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川拓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中空玻璃 14 万件、夹胶玻璃 14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〔2025〕0066 号

中山川拓玻璃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0718721563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川拓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中空玻璃 14 万件、夹胶玻璃 14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川拓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中空玻璃 14 万件、夹胶玻璃 14 万件迁扩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504-442000-04-01-237762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龙成路 5 号之二第四幢第二卡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19' 13.705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36' 15.851''$ ）。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中空玻璃、夹胶玻璃的生产，年生产中空玻璃 14 万件、夹胶玻璃 14 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

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喷漆及其烘干、印刷及其烘干、灌胶及其固化、涂丁基胶/硅酮胶等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453-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，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2丝网印刷第II时段标准限值（排放速率执行50%限值），颗粒物执行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453-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453-2022）表B.1厂区内颗粒物、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，颗粒物执行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453-2022）表B.1厂区内颗粒物、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3无

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360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生产废水（喷漆水帘柜废水43.2吨/年、水喷淋废水12吨/年、喷枪清洗废水0.3吨/年）合计55.5吨/年，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过滤板、废漆渣、废化学品包装物（水性油墨、水性油漆、丁基胶、硅酮胶、UV胶）、含油墨废抹布、废弃网版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废普通包装材料、车间集尘、废铝边角料、玻璃边角料、三级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含铝废物需按照《回收铝》（GB/T 13586-2021）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2041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6 日